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320	12	420,81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71,968	11	333,5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71	-	-	-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119,985	5	258,164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809	2	-	-	2150	應付票據	5,604	-	5,28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0,432	2	2170	應付帳款	115,265	5	178,2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3,950	5	-	-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5,151	1	158,56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95	-	8,4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27,430	13	94,8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2,666	12	323,54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65	-	15,2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0	-	3,93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9,974	2	61,57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7,255	18	834,953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301	2	66,380	3
1410	預付款項	24,223	1	53,616	2			972,143	39	1,171,816	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89,130	4	75,646	3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10	-	7,01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90,668	8	145,317	5
		1,341,179	54	1,768,376	6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066	1	17,481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	-	2,66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556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6	-	99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9,227	1			210,462	9	166,46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836	2	45,482	2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21,393	21	537,851	2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4,317	3	46,18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47	1,162,858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83	-	5,218	-	3200	資本公積	36,198	2	36,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14	2	37,255	1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30,084	1	50,99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1	-	4,9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285,322	12	50,2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9	2	33,5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36	3	42,319	2	3351	未分配盈餘	57,972	2	18,462	1
		1,107,841	46	844,768	33			108,632	4	56,987	2
						3400	其他權益	(96,699)	(4)	(43,959)	(2)
						3500	庫藏股票	(23,622)	(1)	(9,87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4,027	48	1,202,631	46
							權益總計	92,388	4	72,235	3
								1,266,415	52	1,274,866	49
資產總計		\$ 2,449,020	100	2,613,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9,020	100	2,613,144	10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十四)	\$ 1,440,373	100	1,077,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1,079,964	75	759,329	70
營業毛利	360,409	25	318,20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595	8	115,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153,865	11	149,52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8	1	26,6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6	-	-	-
	292,784	20	291,338	27
營業淨利	67,625	5	26,8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398	2	64,87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3)	(3)	(30,299)	(3)
7050 財務成本	(15,637)	(1)	(20,3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4	-	(2,241)	-
	(27,418)	(2)	11,966	1
稅前淨利	40,207	3	38,836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99	1	20,389	2
本期淨利	30,308	2	18,4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	-	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37	1	-	-
	13,305	1	8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2)	(1)	(15,1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51	-
	(16,192)	(1)	(10,3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7)	-	(9,58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21	2	8,86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14	-	17,513	2
非控制權益	22,194	2	934	-
	\$ 30,308	2	18,44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27	-	7,929	1
非控制權益	22,194	2	934	-
	\$ 27,421	2	8,863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0.07		0.1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 0.07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	49,768	(31,048)	-	(2,527)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本期淨利	-	-	-	-	17,513	-	-	-	-	17,513	934	18,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5,135)	-	4,751	-	(9,584)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13	(15,135)	-	4,751	-	7,929	934	8,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	-	(4,95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75	(33,5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45)	-	-	-	-	(9,245)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	-	(1,849)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	-	6,090	-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	-	200,000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	-	128	-	12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1,070)	(1,0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18,462	(46,183)	-	2,224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4,785	-	(32,561)	(2,224)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46,183)	(32,561)	-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本期淨利	-	-	-	-	8,114	-	-	-	-	8,114	22,194	30,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	(16,192)	12,837	-	-	(2,887)	-	(2,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82	(16,192)	12,837	-	-	5,227	22,194	2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	(1,75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84	(10,3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22)	-	-	-	-	(6,322)	-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472)	-	-	-	-	-	-	-	(7,472)	-	(7,472)
庫藏股註銷	(13,340)	3,463	-	-	-	-	-	-	9,877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3,622)	(23,622)	-	(23,6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600	-	(14,6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585	-	-	-	-	-	-	-	3,585	-	3,58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2,041)	(2,0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07	38,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49	54,164
攤銷費用	4,282	5,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326	4,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69	-
利息費用	15,637	20,368
利息收入	(985)	(735)
股利收入	(1,947)	(2,5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5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54)	2,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74	316
處分投資利益	-	(2,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36	81,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526	1,230
應收帳款減少	30,549	30,447
存貨(增加)減少	397,823	(221,19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74	(7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25	(11,2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4	(1,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188)	(8,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5,113	(21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7	(1,1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993)	33,873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133,410)	145,8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9)	4,524
預收款項增加增加(減少)	(138,179)	102,2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0,952)	(18,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3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413)	266,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00	54,944
調整項目合計	105,036	136,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43	175,264
收取之利息	985	735
收取之股利	1,947	2,540
支付之利息	(15,355)	(18,807)
支付之所得稅	(6,4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07	15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4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5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988)	(72,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7	23,2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979)	-
取得無形資產	(197)	(1,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11	59,44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37,8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57)	(3,752)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8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164)	3,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929)	31,611
舉借長期借款	110,224	73,741
償還長期借款	(85,138)	(75,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2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327,430	-
發放現金股利	(6,322)	(9,2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4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622)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041)	(1,0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080	19,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8)	(20,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95)	162,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815	258,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320	420,81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20,815	攤銷後成本	420,815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8,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71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31,962	攤銷後成本	3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26,637	攤銷後成本	126,63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係合併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60千元及減少60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4,845千元、增加34,84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940	-		(60)	60
合計	\$ -	940	-	940	(60)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9,659	(69,659)	-		-	-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719	-		34,845	(34,845)
合計	\$ 69,659	(940)	-	68,719	34,845	(34,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879,414	-	-	879,414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87,228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906千元；長期預付租金將減少285,32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影響並不重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	66.29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3.71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等。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發光二極體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4)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4)同一納稅主體；或
- (5)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297	291
支票存款	1,906	3,699
活期存款	305,117	359,022
定期存款	-	57,803
	<u>\$ 307,320</u>	<u>420,81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871</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38,809</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39,492
受益憑證	<u>-</u>	<u>940</u>
	\$ <u>-</u>	<u>40,4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 <u>133,950</u>	<u>-</u>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陸未上市櫃股票	\$ <u>38,556</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陸未上市櫃股票	\$ <u>-</u>	<u>29,22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7,47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4,600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6,895	8,421
應收帳款	311,058	342,043
減：備抵損失	<u>(18,392)</u>	<u>(18,502)</u>
	<u><u>\$ 299,561</u></u>	<u><u>331,96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70,967	0.5%	1,384
121~180天	23,558	4%	887
181~360天	5,488	21%	1,133
360天	<u>17,940</u>	84%	<u>14,988</u>
	<u><u>\$ 317,953</u></u>		<u><u>18,392</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1~120天	\$ 288,780
121~180天	22,290
181~360天	19,269
360天	<u>20,125</u>
	<u><u>\$ 350,464</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8,502	13,82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8,50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6	4,8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8)	-
外幣換算損益	(268)	(182)
期末餘額	<u>\$ 18,392</u>	<u>18,50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94,087	254,926
減：備抵損失	(82,957)	(143,075)
	<u>111,130</u>	<u>111,851</u>
在製品	17,650	32,060
減：備抵損失	(531)	(9,964)
	<u>17,119</u>	<u>22,096</u>
原料及物料	80,681	86,308
減：備抵損失	(34,490)	(41,746)
	<u>46,191</u>	<u>44,562</u>
	<u>\$ 174,440</u>	<u>178,50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9,413千元及678,02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626千元及17,8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7.12.31	106.12.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3,162	987

3.待售房地

	107.12.31	106.12.31
待售房地	\$ 259,653	655,457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47,174	47,978	56,409	28,554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7.12.31		106.12.31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212,479	72,007	599,048	229,610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分別為(1,053)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895,282千元及896,335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475,487千元及74,8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550,308千元及74,82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401,925千元及63,47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99,78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336千元(人民幣1,195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57,200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9,815千元(人民幣4,438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50,836</u>	<u>45,482</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5,354</u>	<u>(2,24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12.31	106.12.31
總資產	\$ <u>558,854</u>	<u>515,687</u>
總負債	\$ <u>282,872</u>	<u>268,775</u>
收入	\$ <u>855,077</u>	<u>876,841</u>
本期淨利(損)	\$ <u>29,069</u>	<u>(12,169)</u>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為3,497千元。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355,504	726,252
非流動資產	4,380	3,326
流動負債	(170,203)	(582,027)
非流動負債	-	(685)
淨資產	\$ <u>189,681</u>	<u>146,86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92,944</u>	<u>71,96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u>474,434</u>	<u>74,821</u>
本期淨利	\$ 47,002	2,73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47,002</u>	<u>2,7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3,031</u>	<u>1,3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3,031</u>	<u>1,33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67,244	545,655	97,753	1,094,172
增 添	-	47,596	60,427	7,965	115,988
處 分	-	-	(187,360)	(3,031)	(190,391)
報 廢	-	-	(154,811)	(17,840)	(172,651)
其 他	-	-	25,795	(47)	25,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6)	(11,556)	(1,501)	(18,9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20</u>	<u>408,914</u>	<u>278,150</u>	<u>83,299</u>	<u>853,8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3,520	350,745	529,295	103,751	1,067,311
增 添	-	24,845	37,445	10,541	72,831
處 分	-	-	(47,603)	(15,504)	(63,107)
報 廢	-	(4,629)	(3,280)	(92)	(8,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7)	29,798	(943)	25,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3,520</u>	<u>367,244</u>	<u>545,655</u>	<u>97,753</u>	<u>1,094,172</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823	370,261	76,237	556,321
本年度折舊	-	14,487	24,621	5,783	44,891
處 分	-	-	(128,768)	(2,728)	(131,496)
報 廢	-	-	(134,715)	(15,910)	(150,625)
其 他	-	-	25,784	125	25,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4)	(9,045)	(961)	(12,5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1,806</u>	<u>148,138</u>	<u>62,546</u>	<u>332,49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1,327	331,239	86,122	518,688
本年度折舊	-	13,952	34,697	5,092	53,741
處 分	-	-	(26,041)	(14,304)	(40,345)
報 廢	-	(4,166)	(2,952)	(83)	(7,201)
其 他	-	-	-	120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0)	33,318	(710)	31,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823	370,261	76,237	556,321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3,520	287,108	130,012	20,753	521,393
民國106年1月1日	\$ 83,520	249,418	198,056	17,629	548,6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3,520	257,421	175,394	21,516	537,851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增 添	-	18,979	18,9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40,291	73,16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999	7,999
本年度折舊	-	858	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849	8,8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76	7,576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999	7,999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2,875	31,442	64,317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875	13,736	46,6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2,875	13,313	46,18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188,174	162,75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28	10,425	30,001	76,654
取得	-	-	197	1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1)	-	(46)	(8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17</u>	<u>10,425</u>	<u>30,152</u>	<u>75,9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9	10,425	28,991	76,195
取得	-	-	1,042	1,0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	-	(32)	(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28</u>	<u>10,425</u>	<u>30,001</u>	<u>76,76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28	8,120	27,088	71,436
本期攤銷	-	417	2,215	2,6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1)	-	(46)	(8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17</u>	<u>8,537</u>	<u>29,257</u>	<u>73,2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9	7,101	24,247	68,127
本期攤銷	-	1,019	2,873	3,8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	-	(32)	(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28</u>	<u>8,120</u>	<u>27,088</u>	<u>71,4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1,888</u>	<u>895</u>	<u>2,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3,324</u>	<u>4,744</u>	<u>8,06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305</u>	<u>2,913</u>	<u>5,2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2,632千元及3,89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透過華鼎電子以南京土地作價方式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總資本額人民幣160,320千元，華鼎電子投入資金人民幣64,130千元(含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不動產設施評估價)，並取得40%股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華鼎電子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由華鼎電子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重新約定土地使用條件，將原廠房及建築所在地變更為商服用地，以作為取得云鼎置業股權之用，依土地出讓合同補充協議，華鼎電子需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237,828千元(人民幣53,265千元)。華鼎電子為補繳土地出讓金所需資金，向云鼎置業借入資金327,430千元(人民幣73,333千元)，請詳附註七。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抵押借款	\$ 201,683	279,211
信用狀借款	29,181	17,333
信用借款	37,000	37,00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4,104	-
	<u>\$ 271,968</u>	<u>333,544</u>
尚可動支額度	<u>\$ 43,520</u>	<u>93,773</u>
利率區間(%)	<u>1.770%~5.000%</u>	<u>2.087%~4.80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銀行	用 途	<u>107.12.31</u>	<u>106.12.31</u>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39,864	23,768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9,781	34,536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2,970	65,922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7,595	51,448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56,647	26,071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	-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	5,151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3,785	-
		240,642	206,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974)	(61,579)
合 計		<u>\$ 190,668</u>	<u>145,3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u>	<u>13,000</u>
利率區間(%)		<u>1.77%~ 5.25%</u>	<u>1.77%~ 8.6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5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為1,587千元。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175</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854
一年至五年	<u>1,848</u>
	<u>\$ 4,70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351千元及3,457千元。

2.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73千元及6,441千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819
一年至五年	<u>1,374</u>
	<u>\$ 2,19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監視器、事務機、保全設備及汽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973)	(28,0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907</u>	<u>10,5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66)</u>	<u>(17,481)</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9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018)	(28,2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9)	(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	(673)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185	1,49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973)</u>	<u>(28,0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7	10,124
利息收入	8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4	(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7	3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1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07</u>	<u>10,537</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7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3	225
	<u>\$ 330</u>	<u>466</u>
推銷費用	\$ 53	153
管理費用	277	313
	<u>\$ 330</u>	<u>46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62	4,062
本期認列	468	8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30</u>	<u>4,8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33)	657
未來薪資增加	649	(62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74)	700
未來薪資增加	691	(6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4千元及1,8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70千元及92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931千元及1,368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連雲港光鼎置業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7,603千元及26,128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於本期一次認列。合併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PARA HK之所得稅率為16.5%；PARA USA之所得稅率為21%；中國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率皆為25%。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030	5,736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4,072)	5,045
	<u>14,958</u>	<u>10,7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07)	9,608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52)	-
	<u>(5,059)</u>	<u>9,608</u>
所得稅費用	<u>\$ 9,899</u>	<u>20,3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40,207</u>	<u>38,8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5)	3,227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074)	(515)
免稅股利收入	(142)	(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424)	(7,977)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20,035	18,920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0	1,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117)	7,06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0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	(1,844)
合 計	\$ <u>9,899</u>	<u>20,38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8,787</u>	<u>56,80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708	-	21,547	37,255
認列於損益	(4,251)	-	7,297	3,04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6	-	822	1,1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2)	-	(1,673)	(2,5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921</u>	<u>-</u>	<u>27,993</u>	<u>38,91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355	1,921	33,704	52,980
認列於損益	(1,261)	(1,921)	(11,224)	(14,4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6)	-	(933)	(1,3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708</u>	<u>-</u>	<u>21,547</u>	<u>37,25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68)
認列於損益		8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8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69)
認列於損益		4,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68)</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97 (核定數)	8,3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4 (核定數)	43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119 (核定數)	15,1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459 (估計數)	2,45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1,355 (估計數)	21,355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52,364</u>	<u>47,677</u>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 <u>1,347</u> (估計數)	<u>1,347</u>	公元二〇三六年度

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五年度	\$ 2,194 (核定數)	2,194	公元二〇一九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2,448 (申報數)	2,448	公元二〇二〇年度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2,391 (估計數)	2,391	公元二〇二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八年度	21,788 (估計數)	21,788	公元二〇二二年度
	<u>\$ 28,821</u>	<u>28,821</u>	

8.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間辦理註冊庫藏股票，分別消除股本13,340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3,463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8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折價為8,55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5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49,518千元及1,162,858千元。

1.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30	16,902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八))	3,713	128
	<u>\$ 36,198</u>	<u>36,6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中提撥7,472千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原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股配發新台幣0.065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3,959千元及33,57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5	6,322	0.10	9,245
股票	-	-	0.02	1,849
合計		<u>\$ 6,322</u>		<u>11,094</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辦理註銷庫藏股票，請詳股本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91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41,11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183)	-	2,224	(43,9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2,561)	(2,224)	(34,78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183)	(32,561)	-	(78,7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6,192)	-	-	(16,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8	-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10,769	-	10,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600)	-	(14,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75)</u>	<u>(34,324)</u>	<u>-</u>	<u>(96,6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048)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135)	-	(1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370	4,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	381	3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83)</u>	<u>2,224</u>	<u>(43,959)</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u>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96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 平均履約 價格(元)
本公司106年度第 一次認股權計畫				
1月1日流通在外	3,000	\$ 10.25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25
本期執行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10.25	<u>3,000</u>	10.2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 間(年)	-	3.96	-	4.9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585千元及12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 地 產 開發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354,611	474,434	1,829,045
美 洲	164,683	-	164,683
歐 洲	14,228	-	14,228
其 他	4,150	-	4,150
合併沖銷數	(571,733)	-	(571,733)
	<u>\$ 965,939</u>	<u>474,434</u>	<u>1,440,373</u>
主要產品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965,939	-	965,939
房地銷售	-	474,434	474,434
	<u>\$ 965,939</u>	<u>474,434</u>	<u>1,440,373</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17,953	350,464
減：備抵損失	(18,392)	(18,502)
合 計	<u>\$ 299,561</u>	<u>331,962</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119,985</u>	<u>258,16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29,610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0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8.4元計算，計配發725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85	735
租金收入	3,364	3,542
股利收入	1,947	2,540
政府補償收入	8,589	52,255
產品附加稅補助	2,770	-
其 他	7,743	5,802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9,102	58,057
其他收入合計	\$ 25,398	64,87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974)	(316)
處分投資利益	-	2,970
外幣兌換損失	(377)	(17,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69)	-
賠償損失	(3,361)	(6,744)
其 他	(3,752)	(8,65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2,533)</u>	<u>(30,299)</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637)	(18,7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1,587)
財務成本淨額	<u>(15,637)</u>	<u>(20,368)</u>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u>8,114</u>	<u>17,5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648</u>	<u>96,1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7</u>	<u>0.1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8,114	17,51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	1,3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8,114</u>	<u>18,8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114,648	96,136
員工酬勞	34	3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8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4,682</u>	<u>113,2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7</u>	<u>0.1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2,610	546,854	143,471	189,666	34,090	68,190	111,437
應付款項	<u>473,450</u>	<u>473,450</u>	<u>473,450</u>	<u>-</u>	<u>-</u>	<u>-</u>	<u>-</u>
	<u>\$ 986,060</u>	<u>1,020,304</u>	<u>616,921</u>	<u>189,666</u>	<u>34,090</u>	<u>68,190</u>	<u>111,437</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0,440	562,786	215,472	189,075	35,999	30,328	91,912
應付款項	<u>436,946</u>	<u>436,946</u>	<u>436,946</u>	<u>-</u>	<u>-</u>	<u>-</u>	<u>-</u>
	<u>\$ 977,386</u>	<u>999,732</u>	<u>652,418</u>	<u>189,075</u>	<u>35,999</u>	<u>30,328</u>	<u>91,91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65	224,128	29.71	220,729
人 民 幣	4.4650	456,843	4.5673	489,057
港 幣	3.891	18,993	3.777	49,089
歐 元	35.00	1,236	35.37	658
日 圓	0.2762	2	0.2622	2
		<u>\$ 701,202</u>		<u>759,53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665	2,214	29.71	1,577
人 民 幣	4.4650	416,094	4.5673	247,442
港 幣	3.891	1,336	3.777	1,162
		<u>\$ 419,644</u>		<u>250,181</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16千元及5,09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7千元及17,55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26千元及5,4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774	9	404	-
下跌1%	\$ (774)	(9)	(40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1	871	-	-	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8,809	38,809	-	-	38,809
大陸非上市櫃股票	38,556	-	-	38,556	38,556
小 計	77,365	38,809	-	38,556	77,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320	-	-	-	-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133,9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9,5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214	-	-	-	-
小 計	860,045	-	-	-	-
合 計	\$ 938,281	39,680	-	38,556	7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2,610	-	-	-	-
應付款項	473,450	-	-	-	-
存入保證金	946	-	-	-	-
合 計	\$ 987,006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29,2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84
外幣兌換差額	(6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8,55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984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107.12.31為1.61~2.4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91%)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520千元及106,77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3.(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82,605	1,338,2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320	420,815
淨負債	\$ 875,285	917,463
資本總額	\$ 2,141,700	2,192,329
負債資本比率	41 %	42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06,896	25,086	8,660	-	240,642
短期借款	333,544	(58,929)	(2,647)	-	271,968
存入保證金	996	(50)	-	-	946
非控制權益	72,235	(2,041)	-	22,194	92,3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3,671</u>	<u>(35,934)</u>	<u>6,013</u>	<u>22,194</u>	<u>605,9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明熙先生	匯麗置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匯麗置業	\$ 19,691	20,142
		(CNY 4,410)	(CNY 4,410)
減：備抵損失		(1,289)	(1,318)
		<u>\$ 18,402</u>	<u>18,824</u>

合併公司借款予關係人，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應收款	鄭貴彪先生	\$ 10,250	-
		(CNY 2,296)	(CNY -)
	匯麗置業	14,902	-
		(CNY 3,782)	(CNY -)
		<u>\$ 25,152</u>	<u>-</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 -	493
		(CNY -)	(CNY 108)
		<u>\$ -</u>	<u>493</u>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向馬景鵬先生取得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新浦區巨龍南路59號八佰城市走廊1號樓四處，取得價格係參考房地產估價師出具之房地產價值諮詢評估報告，轉讓總價為17,860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	14,170
	(CNY -)	(CNY 3,102)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	56,427
	(CNY -)	(CNY 12,355)
潘明熙先生	-	23,750
	(CNY -)	(CNY 5,200)
云鼎置業	327,430	-
	(CNY 73,333)	
	<u>\$ 327,430</u>	<u>94,347</u>

合併公司向云鼎置業借款之利息為月息1.5%，餘關係人皆未計息。

5.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馬景鵬先生	<u>\$ 243,174</u>	<u>232,31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晶聯發	\$ 2	10
崧霆	11	11
	<u>\$ 13</u>	<u>21</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40	18,113
退職後福利	517	513
股份基礎給付	550	20
	<u>\$ 15,707</u>	<u>18,64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076	2,179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252,025	253,094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3,721	16,418
現金、活期存款及 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41,223	109,050
		<u>\$ 425,440</u>	<u>497,1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99,783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5,336千元(人民幣1,19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57,200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9,815千元(人民幣4,43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7,298千元及4,874千元。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9,855千元及35,20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716	112,783	224,499	114,359	110,488	224,847
勞健保費用	-	3,254	3,254	-	3,589	3,589
退休金費用	20,796	12,062	32,858	19,110	10,788	29,898
董事酬金	-	1,034	1,034	-	640	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3	13,372	14,475	2,126	14,801	16,927
折舊費用	28,524	17,225	45,749	37,068	17,096	54,164
攤銷費用	-	4,282	4,282	-	5,581	5,5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64,18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127,531	127,531	127,531	-	1	127,531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0	本公司	連雲港電 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	-	-	-	1	51,165	無	-	無	-	117,403	234,805
1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 源	其他應 收款	是	665	665	665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996	115,991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4,805	60,763	30,382	30,382	9,689	2.59 %	587,014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4,805	100,259	100,259	85,068	23,857	8.54 %	587,014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15,991	89,916	89,916	89,916	-	15.50 %	289,978	Y	N	Y
1	連雲港電子	華鼎電子	3	81,584	35,966	35,966	35,966	-	8.82 %	203,959	N	Y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集連雲港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71	-	871	-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800	-	32,800	-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	7.95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2.67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	2.85 %	
睿基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	2,974	-	2,974	-	
睿基投資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60	-	1,360	-	
睿基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675	-	1,675	-	
華鼎電子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300	-	89,300	-	
華鼎電子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650	-	44,650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38,556	8.00 %	38,556	8.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71,332 (註1)	61 %	依營運資金需求付款	-		(70,951) (註2)	69.03%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8,568	註三	1.29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64,185	註三	4.46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4,775	註四	0.33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51,165	註四	4.46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6,720	註六	1.16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71,332	註六	11.89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3	註三	0.05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94	註三	1.48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註四	-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51	註四	2.90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31,050	註四	5.35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22	註四	-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其他應收款	10	註四	-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397	註五	0.47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7,864	註四	1.24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95,776	註四	13.5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43,000	-	100.00 %	809,159	100.00 %	(2,921)	(2,92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4,413	100.00 %	1,078	1,078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8,790	13,279	-	100.00 %	16,603	100.00 %	(627)	(627)	子公司
本公司	審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3,354	- %	(764)	(764)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50,836	18.42 %	29,069	5,35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24.63 %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79,957	100.00 %	(15,078)	(15,07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15,207)	100.00 %	(6,908)	(6,908)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296,561	-	59.94 %	244,507	66.29 %	29,374	18,890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	-	5.83 %	23,781	5.83 %	29,374	215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49,069	-	34.23 %	139,631	33.71 %	29,374	10,269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208,130	90.00 %	21,816	19,634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556)	- %	(1,674)	(837)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23,126	10.00 %	21,816	2,18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96,737	51.00 %	47,002	23,97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1,023	- %	(549)	(549)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5,078)	100.00 %	100.00 %	(15,078)	579,95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908)	100.00 %	100.00 %	(6,908)	(15,207)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75,405	(二)	296,561	-	-	326,336	29,374	100.00 %	100.00 %	29,374	407,9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704,416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9,485	474,434	-	(543,546)	1,440,373
利息收入	868	115	2	-	985
收入總計	<u>\$ 1,510,353</u>	<u>474,549</u>	<u>2</u>	<u>(543,546)</u>	<u>1,441,358</u>
利息費用	\$ 15,637	-	-	-	15,637
折舊與攤銷	50,031	-	-	-	50,0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000</u>	<u>47,002</u>	<u>(764)</u>	<u>(23,031)</u>	<u>40,20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36	-	-	-	50,83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88,566</u>	<u>359,884</u>	<u>17,550</u>	<u>(16,980)</u>	<u>2,449,0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25,186</u>	<u>170,203</u>	<u>4,196</u>	<u>(16,980)</u>	<u>1,182,605</u>
	106年度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4,336	74,821	-	(541,620)	1,077,537
利息收入	662	72	1	-	735
收入總計	<u>\$ 1,544,998</u>	<u>74,893</u>	<u>1</u>	<u>(541,620)</u>	<u>1,078,272</u>
利息費用	\$ 20,368	-	-	-	20,368
折舊與攤銷	59,745	-	-	-	59,74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897</u>	<u>2,733</u>	<u>(1,455)</u>	<u>(1,339)</u>	<u>38,836</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482	-	-	-	45,48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27,588</u>	<u>729,578</u>	<u>18,106</u>	<u>(62,128)</u>	<u>2,613,1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15,473</u>	<u>582,712</u>	<u>2,221</u>	<u>(62,128)</u>	<u>1,338,278</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LAMP	\$ 425,573	429,475
SMD	490,090	518,233
DISPLAY	242,629	292,545
Module	89,077	73,383
Lighting	162,206	160,807
HOLDER	40,860	30,310
房地銷售	474,434	74,821
E-power及其他	87,237	62,387
合併沖銷數	(571,733)	(564,424)
合 計	<u>\$ 1,440,373</u>	<u>1,077,53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1,829,045	1,471,383
美 洲	164,683	152,202
歐 洲	14,228	13,045
其 他	4,150	5,331
合併沖銷數	(571,733)	(564,424)
合 計	<u>\$ 1,440,373</u>	<u>1,077,537</u>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939,563	681,561
美 洲	39,972	252
合 計	<u>\$ 979,535</u>	<u>681,8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81

會員姓名：
(1) 謝秋華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8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秋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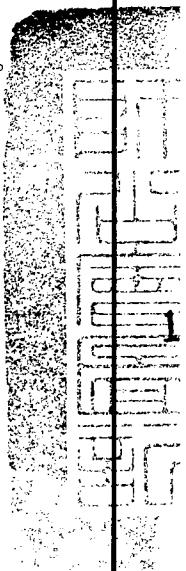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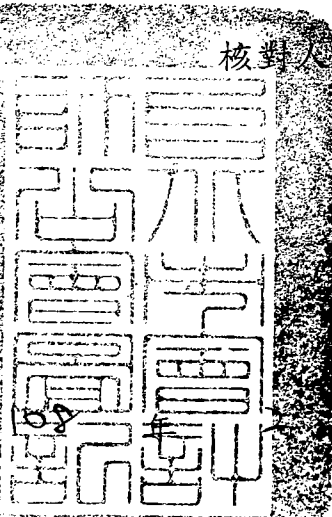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